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163號

原告 柯家揚

被告 蘇大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9,8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而由原告一造辯論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12年12月4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國道3號36公里北向400公尺處，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損。而柯邱不已將本件汽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本件汽車受損後，經估價後需要支出的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199,500元（板金24,000元、烤漆29,000元、工資32,400元、零件114,100元），另原告請車行估價之估價費用為1,700元。又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修車廠車輛保管與移車費用3,500元及吊車費用5,100元，以上總計209,800元。爰依債權讓與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9,800元，及自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明或陳述。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07頁-108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以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

(一)、被告在112年12月4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國道3號36公里北向400公尺處，與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損。

(二)、本件汽車受損後，若要修復，經估價後需要支出的修車費用為199,500元(板金24,000元、烤漆29,000元、工資32,400元、零件114,100元)。原告請求車行做估價之估價費用為1,700元。

(三)、本件車禍發生後，原告支出修車廠車輛保管與移車費用3,500元及國道車禍吊車費用5,100元。

四、兩造爭執事項：

(一)、本件車禍之發生，被告是否應負過失責任？

(二)、若是，原告得請求多少損害賠償？

五、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應負擔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推定過失責任)：

1、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據此可知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於他人時，即被推定應就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然同條後段亦規定：「但(駕駛人)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亦可知駕駛人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或過失時，即毋庸負賠償責任。

2、本件被告係駕駛具有動力之車輛(汽車)撞到本件汽車，且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因此本院無從推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的推定效果，故被告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的損害賠償責任。

(二)、原告得請求本件汽車修理費用199,500元：

1、車輛受損害之人，選擇其所信任的車廠或原廠進行修復，依

我國社會常情，並非過分、不合理之要求，本件汽車之所有人有權利自由選擇其所信任的專業車廠(例如原廠)進行修復，合先說明。

2、本件汽車交由與兩造無明顯利害關係之巨力汽車材料行維修、估價(本院卷第27頁、第29頁)，另考量巨力汽車材料行出具的估價單維修項目與本件汽車受碰撞處可能受損之狀況大致相符，項目亦無不合理之處，堪認該估價單之修理項目均具有修復之必要性。基此，本件原告原可請求之賠償費用總額為199,500元。

(三)、原告得請求估價費用1,700元：

1、本件汽車的車主柯邱不，已經將關於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以債權讓與之方式讓與給原告(詳見本院卷第47頁)，合先說明。

2、按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4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原告主張為確認本件汽之損害範圍而支出估價費用1,70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此部分支出係用以證明其所受損害之程度，性質上核屬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損害，且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依上開說明，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有據。

(四)、原告得請求車輛保管家移車費用3,500元、吊車費5,100元：

原告主張本件汽車受損支出修車廠車輛保管與移車費用3,500元、國道車禍吊車費用5,100元，此有全省汽車道路救援組織服務三聯單、國道小型車拖救服務契約三聯單為憑(本院卷第31頁、第33頁)，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債權讓與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9,800元，及自113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附帶說明的是，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應予扣減

01 賠償金額，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被告就此事
02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
03 據或審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
04 幫一造進行攻擊、防禦，有違法官之中立性。

05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6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07 假執行。

08 九、訴訟費用的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1 法 官 沈 易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14 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
15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16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7 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吳婕歆